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永耀先生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31日，钱永耀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4,908,600元。

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钱永耀先生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钱永耀先生于201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5,340,736元。

截止本公告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永耀先生

二、增持目的

应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实施公司2015年7月10日所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所涉增持方案，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永耀先生于201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比
钱永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6年1月5日	6104.81	40.16	11.36	6116.17	40.2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